

# 关于惠州九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九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南路以北、茹屋路以西地段的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惠州九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

建设项目内容：惠州九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申报的厂区总平面方案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南路以北、茹屋路以西地段，用地面积28088平方米。博罗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电子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编号为惠博资源挂(确)字(2024) 055号。《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编号为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4) 30号，于2024年7月31日业经第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五十七次(2024-12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政府批准，主要内容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100102)，用地面积28088平方米，计算指标及可用用地面积27076平方米，容积率1.6~2.5，建筑系数≥4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43322~67690平方米，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3.5%(建筑面积占工业总建筑面积比例≤10%)，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并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绿地率10%~20%。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厂房及自用库房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0.3个、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个(高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应设置地下停车库，地下停车比例≥70%)。惠州九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主要内容为：该项目由1栋1层厂房、3栋6层厂房、1栋7层宿舍、1间1层门卫室以及地下消防水池组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用地面积28088平方米，计算指标用地面积2707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7732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62592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420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3741平方米，建筑系数50.75%，绿地率10.38%，容积率2.31，配套设施占地面积占总用地2.33%(其建筑面积占比9.99%)，机动车停车位229个。厂房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和丁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18日

